

馬偕紀念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2017.01.17 修正
2017.08.30 修正
2021.05.21 修正
2023.03.09 修正

審查費收費標準表

核准文號：112030908

申請類別 案件類別	新案	修正案	期中報告
本院主持人自行發起(含馬偕醫學院、馬偕護專主持人自行發起委託本院審查案)			
(1)本院主持人自行發起之學術研究，且無任何贊助者註2	免審查費	免審查費	免審查費
(2)本院主持人自行發起之試驗/研究，由廠商提供經費、藥品、醫療器材等	5 萬元	簡易：5 仟元 一般：1 萬元	第四年起 1 萬元/年
(3)經費來源為國科會、衛生福利部或政府機關、國衛院、中研院、工研院、學會...等且本院主持人為多中心計畫之總計畫/子計畫主持人(由主持人發起，非委託執行) 註2	通過補助：1 萬元 未通過補助：免審查費	免審查費	免審查費
(4)NRPB 審查計畫	2 百元	免審查費	免審查費
委託執行及產學合作			
(5)試驗委託者、學會委託之案件、產學合作計畫	5 萬元	行政變更：5 仟元 實質變更：1 萬元	第四年起 1 萬元/年
(6)CIRB 計畫註4	6 萬元	實質變更：2 萬元 行政變更：5 仟元	第四年起 1 萬元/年
(7)JIRB 計畫	5 萬元	實質變更：2 萬元 行政變更：5 仟元	第四年起 1 萬元/年
(8)NRPB 審查計畫	5 萬元	實質變更：2 萬元 行政變更：5 仟元	第四年起 1 萬元/年
(9)速件審查註6、7	20 萬元	2 萬元	第四年起 1 萬元/年
委託代審案(需檢附委託代審及損害補償公文)			
(10)其他學校機構委託代審計畫	1 萬元	簡易：免費 一般：5 仟元	第四年起 1 萬元/年
(11)其他醫療機構委託代審	2 萬元	簡易：5 仟元 一般：1 萬元	第四年起 1 萬元/年

(12) 基金會(或基金會提供經費)	5 仟元	5 仟元	免審查費
(13) 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	1 萬元	免審查費	免審查費
【備註】 1. 以上審查費均為未稅價，請自行另加 5%稅。 2. 若計畫原以案件類別(1)「本院主持人自行發起之學術研究，且無任何贊助者」送審。後續變更案件類別為 (2)、(5)、(6)、(7)、(8)，將依該申請類別進行收費。 3. SAE、試驗偏差報告、中止/終止、結案申請：免審查費。 4. 經行政審查後，不予退費且不得將已繳交之審查費轉為其他研究計畫使用。若未經行政審查，已先行繳交之審查費用亦不得轉為其他研究計畫使用。 5. CIRB 收費標準可能依 CIRB 政策調整。 6. 已繳交之審查費若為繳款單位行政疏失如:提供錯誤統一編號或公司抬頭等、逾期未核銷帳款、重複繳款等，相關疏失應由繳款單位自行負責。 7. 『研究者自行發起之計畫』、『研究者自行發起，使用院方經費計畫』以及『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、國科會、國衛院、中研院、工研院等，審查費有一定數額者』不得循速件審查途徑審理案件 (核准 OA 文號：103050612) 。 8. 經確認以速件審查方式送審，應先進行繳費。繳費後不得退費、更改送審方式或流用經費。速件審查僅以單次為限，亦即新案申請為速件審查，僅侷限於新案為速審並繳交相關費用，後續修正案及期中報告則依(5)收費。反之，若新案非速審，修正案得以速件方式送審，不論其變更內容，即依照速審修正案費用繳費(CIRB、JIRB、NRPB 不適用)。 9. 馬偕醫學院、馬偕護專委託代審計畫案收費標準，比照院內學術研究案收費方式辦理。 10.C-IRB：僅認列最新版本文件，若須比照主審醫院多次/多版開立核准函，則追認文件採逐版收費(如：主審醫院同次修正案中有 3 版計畫書修正，須比照主審醫院開立 3 版核准函，則收取 3 次審查費)。 11.持續審查案：如案件核准總試驗期間為 2020/01/02-2023/01/01，如欲展延有效期限至 2024/01/01，即屬計畫第四年，檢送期中報告時即須繳交審查費(以年度為計算單位)。			